

平远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平府公〔2026〕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平远县人民政府决定征收大柘镇梅东村上新屋、排楼、老屋、墩子上、姚老屋、建设、排上经济合作社，梅二村练坑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 0.2652 公顷。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批准用途：用于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平远县大柘镇梅东村上新屋、排楼、老屋、墩子上、姚老屋、建设、排上经济合作社，梅二村练坑里经济合作社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三、被征收地类及面积：大柘镇梅东村上新屋、排楼、老屋、墩子上、姚老屋、建设、排上经济合作社，梅二村练坑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.2652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2652 公顷（林地 0.228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369 公顷）。

四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：按《平远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（平府公〔2025〕24号）执行（详见附件2）。

五、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：征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，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或被安置人员，农民农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，征地补偿费用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

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七、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止（共 10 个工作日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 1. 平远县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2. 平远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（平府公〔2025〕24 号）

